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四案.....	7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五案.....	8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財務報表	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公司章程	3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五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二〇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六〇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四、其他報告事項。

尖得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報告：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248號函辦理。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前貸與尖得汶有限公司3,000萬泰銖(折合新台幣27,813仟元)，尖得汶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5月21日全部清償完畢。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前貸與尖得汶有限公司4,100萬泰銖(折合新台幣38,011仟元)，尖得汶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9月30日全部清償完畢。
- (4) 爰特將尖得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二)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5~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俟經本(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
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802,74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11,871,752)
本年度稅前淨利		332,248,02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65,317,302)
小 計		506,861,716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6,693,0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80,168,6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00		240,000,000
	240,0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40,168,643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2,903,226
配發員工紅利：		5,161,2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依現況修正。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依金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	配合增設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u>四人</u>，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u>三至五人</u>，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u>三分之一</u>，<u>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立董事，修訂常務董事人數。</p>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屆監察人三年任期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屆監察人三年任期於本（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廿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廖季方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0
2	許俊明	美國西海岸大學碩士	0
3	郭功全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機械及航太研究所博士班肄業、日本筑波大學醫科學研究所碩士	1,000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貳億玖仟陸佰伍拾肆萬柒仟元。合併稅後淨利參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捌仟元，淨利率6%。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03 年	102 年	增(減)
調 味 品	4,437,068	4,120,556	316,512
速 食 品	1,487,904	1,583,811	(95,907)
其 他	371,575	291,784	79,791
合 計	6,296,547	5,996,151	300,396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貳億玖仟陸佰伍拾肆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捌億陸仟玖佰零玖萬元，營業費用玖億貳仟貳佰柒拾肆萬捌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貳仟捌佰伍拾貳萬肆仟元，稅前淨利伍億參仟參佰貳拾參萬參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柒仟貳佰壹拾壹萬伍仟元，則本期淨利為參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捌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東光 

監 察 人：陳日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其中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85,503 仟元及 1,490,25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93%及 26.9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6,558)仟元及利益 165,031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39%)及 8.6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 0 仟元及 76,8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味王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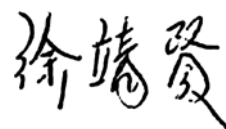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8,010 仟元及 2,719,9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9%及 34.80%，業主之權益分別為 132,036 仟元及 1,978,224 仟元，各占合併權益之 2.56%及 40.3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33,036 仟元及 4,106,83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9%及 68.49%。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 228,678 仟元及 238,680 仟元，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 0 仟元及 76,812 仟元。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15,710)仟元及(3,362)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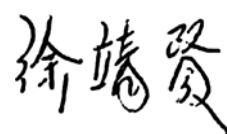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896	4	\$ 201,68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1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92,815	2	87,92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572	-	4,6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78,945	3	159,6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54	-	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50	-	7,10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9,141	-	-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48,291	6	453,08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5	-	754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9,376	-	9,426	-
	流動資產合計		<u>868,995</u>	<u>15</u>	<u>924,651</u>	<u>17</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9,375	2	118,2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8,7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63,448	69	3,623,82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656,500	12	667,4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4,318	2	104,3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0,626	-	19,9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0	-	2,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66	-	17,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24,616	-	39,14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18,701</u>	<u>85</u>	<u>4,601,504</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5,787,696</u>	<u>100</u>	<u>\$ 5,526,155</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300,000	5	\$ 258,000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6,575	-	75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930	2	129,7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444	1	60,4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813	3	134,2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4,468	-	9,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9	-	4,130	-
	流動負債合計		<u>647,339</u>	<u>11</u>	<u>597,007</u>	<u>10</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12,856	10	602,063	1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3	139,094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00,837	2	62,7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6	-	3,9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343</u>	<u>15</u>	<u>807,82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504,682</u>	<u>26</u>	<u>1,404,833</u>	<u>25</u>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41	2,40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15	3	121,7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7	1,189,69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860	9	334,421	6
3400	其他權益		147,574	3	9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u>4,283,014</u>	<u>74</u>	<u>4,121,322</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87,696</u>	<u>100</u>	<u>\$ 5,526,155</u>	<u>100</u>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1,911,232	100	\$ 1,916,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389,082	73	1,386,897	72
5910	營業毛利		522,150	27	529,200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6,545	19	344,548	18
6200	管理費用		97,385	6	92,736	6
6300	研究費用		6,766	-	6,112	-
	營業費用合計		470,696	25	443,396	24
6900	營業淨利		51,454	2	85,8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503	-	4,3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822	1	20,3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791)	-	(2,90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3,260	13	216,200	1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	-	26,4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80,794	14	264,501	14
7900	稅前淨利		332,248	16	350,3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65,317)	(2)	(86,830)	(4)
8200	本期淨利		266,931	14	263,47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8	-	31,17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522)	(1)	17,39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45,085	8	(16,58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761	7	31,9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692	21	\$ 295,460	16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12		\$ 1.11	
9850	稀 釋		\$ 1.12		\$ 1.11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	\$ 111,737	\$ 175,111	\$ 1,149,788	\$ (15,094)	\$ 1,819	\$ (38,464)	\$ 3,821,050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5,964	(1,005,964)	-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0	-	(10,0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7	(8,617)	-	-	-	-
分配現金股利(3%)	-	-	-	-	-	(72,000)	-	-	-	(72,000)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	263,475	-	-	-	263,475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69	(36,625)	50,841	-	31,98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244	(36,625)	50,841	-	295,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6,812	-	-	-	-	-	-	76,8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21,767	1,189,692	334,421	(51,719)	52,660	(38,464)	4,121,322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8	-	(26,3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3,728)	183,728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266,931	-	-	-	266,931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2)	147,359	(726)	-	134,761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059	147,359	(726)	-	401,6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註：民國101年度董監事酬勞3,8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48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2年度董監事酬勞12,903仟元及員工紅利5,161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48	\$ 350,3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51	31,638
攤銷費用	19,258	13,542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	6,055	(24)
退休金費用	271	1,439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	4,152	475
存貨報廢損失	21,531	6,911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31)	(36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60	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48
減損迴轉利益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260)	(216,200)
利息費用	3,791	2,905
股利收入	(5,066)	(4,122)
利息收入	(437)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21)	9,039
應收帳款增加	(25,013)	(6,5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1)	4,9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	2,443
存貨(增加)減少	79,106	(26,19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000)	(11,9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	13,0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	(1,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31	148,339
收取之股利	63,818	47,210
收取之利息	437	271
支付之利息	(3,762)	(2,920)
支付之所得稅	(22,254)	(49,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770	143,88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30)	(7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5,758)	(29,3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6)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2,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38)	(44,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52)</u>	<u>(77,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98	1,249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402)</u>	<u>(20,75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16	45,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680</u>	<u>155,9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896</u>	<u>\$ 201,680</u>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7,297	9	\$ 539,4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93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七)	171,607	2	14,809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19,197	1	130,8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4,086	5	331,57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129	-	25,4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0,044	-	796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1,613,696	20	1,621,22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5	-	754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120,785	2	97,720	1
	流動資產合計		3,275,589	40	2,762,618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2,514	2	189,48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七)、八	15,036	-	1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1,303	4	339,6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963,437	36	3,004,289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371,463	17	1,326,89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3,110	-	21,7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90	-	2,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62	-	19,9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	114,385	1	125,39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4,962	60	5,053,219	65
1XXX	資產總計		\$ 8,310,551	100	\$ 7,815,8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71,830	6	\$ 438,632	6
2150	應付票據		64,208	-	44,685	-
2170	應付帳款		342,652	4	306,1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812	3	222,01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0,924	1	47,750	-
232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十三)	2,475	-	2,4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715	3	204,238	3
	流動負債合計		1,452,616	17	1,265,98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19	-	3,094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711,327	9	693,349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1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六)	101,319	1	62,7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931	-	13,3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8,041	21	1,652,357	21
2XXX	負債總計		3,160,657	38	2,918,343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七)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9	2,4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15	2	121,7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189,69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860	6	334,421	4
3400	其他權益		147,574	2	9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83,014	52	4,121,32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七)	866,880	10	776,172	10
3XXX	權益合計		5,149,894	62	4,897,49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10,551	100	\$ 7,815,837	100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一)	\$ 6,296,547	100	\$ 5,996,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	4,869,090	77	4,688,234	78
5910	營業毛利		1,427,457	23	1,307,917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761	11	621,185	10
6200	管理費用		235,221	4	234,829	4
6300	研究費用		6,766	-	6,107	-
	營業費用合計		922,748	15	862,121	14
6900	營業淨利		504,709	8	445,79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252	-	12,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0,096	1	76,4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597)	-	(30,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227)	(1)	(1,058)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六(十)	-	-	27,0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8,524	-	84,900	1
7900	稅前淨利		533,233	8	530,6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172,115)	(2)	(167,473)	(3)
8200	本期淨利		361,118	6	36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6,586	3	(91,19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26)	-	50,84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020)	-	17,76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284	-	2,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124	3	(20,4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42	9	\$ 342,768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931		\$ 263,475	
8620	非控制權益		94,187		99,748	
			\$ 361,118		\$ 363,2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692		\$ 295,4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550		47,308	
			\$ 543,242		\$ 342,76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 本		\$ 1.12		\$ 1.11	
9850	稀 釋		\$ 1.12		\$ 1.11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0	\$ 36,153	\$ -	\$ 111,737	\$ 175,111	\$ 1,149,788	\$ (15,094)	\$ 1,819	\$ (38,464)	\$ 3,821,050	\$ 772,575	\$ 4,593,625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5,964	(1,005,964)	-	-	-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0	-	(10,0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7	(8,617)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3%)	-	-	-	-	-	(72,000)	-	-	-	(72,000)	-	(72,000)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	263,475	-	-	-	263,475	99,748	363,22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69	(36,625)	50,841	-	31,985	(52,440)	(20,45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244	(36,625)	50,841	-	295,460	47,308	342,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6,812	-	-	-	-	-	-	76,812	-	76,8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3,711)	(43,7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21,767	1,189,692	334,421	(51,719)	52,660	(38,464)	4,121,322	776,172	4,897,494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8	-	(26,3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3,728)	183,728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266,931	-	-	-	266,931	94,187	361,118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2)	147,359	(726)	-	134,761	47,363	182,124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059	147,359	(726)	-	401,692	141,550	543,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842)	(50,8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 866,880	\$ 5,149,89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233	\$ 530,6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01	175,648
攤銷費用	25,682	17,14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11,995	(1,3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6,106	(6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回升利益)	2,430	(2,743)
存貨報廢損失	28,097	6,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7	9,516
減損迴轉利益	-	(27,0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227	1,0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48
利息費用	26,597	30,059
利息收入	(13,722)	(6,761)
股利收入	(9,530)	(5,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33	(18,1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97)	95,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19)	(8,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65)	53,939
存貨增加	(22,996)	(33,6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983	(23,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69	44,1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477	14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1,489	985,722
收取之利息	13,722	6,761
收取之股利	9,530	5,804
支付之利息	(26,568)	(30,074)
支付之所得稅	(113,524)	(123,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49	844,58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3,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58)	(7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57,561)	29,3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	122,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1,203)	(100,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9)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9)	(3,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76)	(75,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381)</u>	<u>(45,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198	(423,697)
長期借款減少	(2,475)	(2,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3	(625)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72,000)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50,842)	(43,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546)</u>	<u>(542,507)</u>

匯率影響數	<u>119,082</u>	<u>(33,49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804	223,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493</u>	<u>316,1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97</u>	<u>\$ 539,493</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 一、A102060 糧商業
- 二、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三、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四、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五、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七、C106010 製粉業
- 八、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九、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一、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二、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三、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十四、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五、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九、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四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六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七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七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

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穎川建忠	101.06.21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股)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恭平	101.06.21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錦裕	101.06.21	三年	4,289,269	1.787	4,668,728	1.945	
常務董事	陳清福	101.06.21	三年	7,519,959	3.133	7,519,959	3.133	大洋僑果(股)代表人
董事	穎川浩和	101.06.21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股)代表人
董事	穎川万和	101.06.21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代表人
董事	高朝宗 林德盛	101.06.21 104.04.23	三年	5,225,414	2.177	5,225,414	2.177	萬果貿易(股)代表人
董事	吳俊模	101.06.21	三年	3,001,688	1.251	3,001,688	1.251	萬協實業(股)代表人
董事	賴其里	101.06.21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股)代表人
董事	葉啟昭	101.06.21	三年	1,398,668	0.759	1,822,668	0.759	協美實業(股)代表人
董事	周海國	101.06.21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代表人
董事	楊坤洲	101.06.21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亘原實業(股)代表人
董事	合計			42,716,328	17.797	43,519,787	18.133	
常駐監察人	杜恒誼	101.06.21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股)代表人
監察人	胡東晃	101.06.21	三年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監察人	陳月鳳	102.06.20	三年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監察人	合計			9,357,207	3.899	9,357,207	3.899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5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